

随县民政局文件

随县民发〔2021〕7号

关于印发《随县城乡困难家庭收入核算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场）、管委会民政办：

经研究，现将《随县城乡困难家庭收入核算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随县城乡困难家庭收入核算

评估办法（试行）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37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3〕18号）、《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相关规定，结合随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城乡困难居民家庭提出低保申请和已在享受城乡低保家庭收入进行核算评估，为城乡困难家庭是否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保障资金补差标准及年度动态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基本原则

- （一）按实际收入核算的原则；
- （二）以家庭为计算单位，核算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的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 （四）宜粗不宜细、就低不就高，让利于民的原则。

三、资格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均可以向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有合法固定居所并在当地长期居住的居民。户籍地为城镇的居民，适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其他居民适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指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成员，或者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与家庭失去联系满二年的人员；

（三）被宣告失踪人员；

（四）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五）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的人员；

（六）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共同生活的家庭中有经济收入来源的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

子女能否独立生活一般按“是否成家”来判断，如果成年子

女虽未成家，但通过接受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服兵役后等在外工作和落户居住的，也可以认定为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他成年子女未成家在外打工或做生意，不应看作独立生活。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独立生活的子女可以不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但应该核算其应承担的赡（抚、扶）养费。

出嫁的女儿户籍虽在一起，但非长期共同居住人员，不应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对于监外执行服刑人员，实际共同生活的，应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因无住房等原因无法在户籍上分户，实际是分别居住（租、借等）、经济上完全独立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家庭，独立家庭也可以提出低保申请。

四、申请及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同一省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同一城市跨城区或同一县(市、区),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可选择在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口分别登记在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应当一起提出申请,分别按照城乡低保标准核定补助水平。户口不在一起但经常居住在某一户籍地的家庭,应当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省内跨县(市、区)的,经常居住地应协助户籍所在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的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有困难的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

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且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五、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按申请前3个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按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1、家庭可支配收入

家庭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得到的净收入。

(二) 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相关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成员拥有的金融资产和房产、车辆、农机具等非金融资产以及土地等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和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和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等收入。

（四）转移性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间的收入转移，包括但不限于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生活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单位、居民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的税款、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扶、抚）养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等。

2、 家庭收入核算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于已签订劳动合同或有固定工作的人员工资性收入和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等证明的相关收入，依据有关证明材料核算。对于未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务工人员工资性收入及其他难以据实认定的收入，可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行业指导价进行核算。

（二）对于法定赡（扶、抚）养人应承担的赡（扶、抚）养费，一般按司法、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确定金额认定。无法律文书规定或协议的，低保审核、审批机关应在法定义务人授权、委托的基础上，通过信息核对等方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对于法定义务人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应终止审核审批程序；对于法定义务人属于低保、特

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或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认定为无经济负担能力；对于法定义务人家庭财产状况超出当地规定的，应认定为有经济负担能力。

（三）对于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在申请低保时，其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应从领取的经济补偿金中扣除该职工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扣除后的结余部分按当地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能享受低保。如果补偿结余为负数或零，则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不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除养老保险费以外还确需扣除的其它社会保险费，也按照上述原则办理。实际缴费金额以缴费单据为依据。

（四）因城建、危改、拆迁一次性领取住房拆迁补偿费的人员，申请享受低保时，购买住房后有结余金额的，其结余部分按当地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低保，无结余金额的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五）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用的人员，在可分摊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将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保。

下列收入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义务兵按规定享受的优待、抚恤等补助性资金；

（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金；

(三)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收入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四) 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等;

(五) 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颁发的见义勇为等各类非报酬性奖金;

(六) 居民各类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金;

(七) 政府、社会临时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八) 独生子女费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

(九)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 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

(十一)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十三) 其他经省级民政部门认定不宜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2、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 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

(二) 机动车辆;

(三) 房屋等不动产;

(四) 股权、股份、债券;

(五) 其他财产。

具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符合财产状况规定:

(一) 银行存款、有价值证券、债券的总值人均超过当地月低保

标准 18 倍的；

（二）家庭成员名下有不是用于生产经营且价值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以及普通摩托车除外）、船舶等；

（三）拥有 2 套（含 2 套）以上产权住房（不含农村民宅），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倍的；

（四）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但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且面积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倍的除外；

（五）家庭拥有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值物品的总价值人均超过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

（六）家庭拥有有价债权的总价值人均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 18 倍的；

六、收入核算

（一）务工收入评估办法和标准：

1、在职职工按应领取的工资、津贴等数额计算。

2、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年公布的标准计算。

3、已经解体的企业职工按实际收入计算。

4、非国有企业职工，核实工薪年收入，无法核算其准确收入的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长年在随州市境外打工的每年按 8 个月计算。在市内长期打零工的每年按 6 个月计算。

5、享受病假工资的职工、病退内退人员、学徒工、大中专毕业实习期人员的工资或生活费收入，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6、从事手工业、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以在当地的纳税证明为依据确定收入。

7、做小生意、开小门店、摆摊修理等个体经营经济实体的经营收入，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无法准确核定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也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标准计算。

8、财产租赁、转让收入，按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平均值计算，或由财产租赁、转让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评议审委员会评估计算。

（二）务农收入评估方法和标准：

1、种植业、养殖业等家庭经营净收入，原则上以主要的稳定的种类为准。如属自给自足的非经营性规模性养殖不计入家庭收入，养鸡、鸭等各 20 只以下不计入家庭收入，养猪 2 头、养羊 3 只以下不计入家庭收入。（详见附表 1）

2、土地、养殖场所转包、租赁经营、按转包、租赁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转包、租赁协议（合同）或者转包、租赁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转包、租赁价格平均值计算。

（三）赡（抚、扶）养费核算：

赡养、抚养、扶养人有义务履行赡养、抚养、扶养责任，具

体计算标准为：

- 1、有裁决、判决、协议的，按照裁决、判决、协议计算；
- 2、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等生活困难家庭，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无业重度残疾人、失联失踪人员、监狱服刑人员等可直接认定为无赡（扶、抚）养能力。

3、协议对赡养费负担的约定明显不合理或没有裁决、判决、协议且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每个成年子女家庭每年应承担的赡养费，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支付能力推算支付水平：

支付能力=[赡（扶、抚）养人家庭年收入—赡（扶、抚）养人家庭人数×县低保标准 1.5 倍]×35%

支付水平=赡（扶、抚）养费/需赡（扶、抚）养人数

- 4、实际得到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算。

（四）系数算法：

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虽然高于保障线标准，但因家庭主要成员因重病、重残等特殊原因致使家庭稳定支出高于收入来源的特殊困难家庭，对家庭收入评估可结合家庭劳动力系数和收支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家庭劳动力综合系数=各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之和÷家庭人数。对此类特殊困难家庭的人年均纯收入计算方法为：初步评估的年人均纯收入*家庭综合劳动力系数（详见附表）。具体实施时应注意：

- 1、采取劳动力系数测算，一般用于与劳动力相关的家庭经

营净（纯）收入等，且无实际发生凭证、难以确定具体数额的项目的评估，不适用于有实际发生凭证、可以确定具体数额的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项目的评估。

2、劳动力系数应综合考虑家庭主要成员老、弱、病、残等直接影响，以及老、弱、病、残等需要护理照料等间接影响，合理设定测算系数。

七、其他事项

具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符合财产状况规定，不予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一）家庭成员中有1人以上（含1人）为行政、事业等单位正式职工，且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稳定的退休工资，且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夫妻双方年龄均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家中无特殊情况的；

（四）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

（五）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有足够的赡养、抚养能力，却把家中老人或病残人员等单独分离出来办低保的；

（六）拥有当地户籍，但长期居住在县域之外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无法核实的；

（七）家庭有私营项目，经营收入较稳定，且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八）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接受专门用于大病治疗等生活必

要用途的社会捐赠或借贷款物除外)超过当地同期 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九)家庭成员名下有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普通摩托车除外)、船舶等;

(十)非因拆迁原因,拥有 2 套(含 2 套)以上商品产权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倍的;

(十一)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十二)家庭拥有高档家具、收藏品等价值人均超过当地同期 2 年低保标准的高值物品;

(十三)隐瞒虚报家庭收入、人员、户籍等情况,家庭住址填写不详细或与实际不符的;

(十四)经常参与抹牌、赌博、吸毒,经常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群众有所反映且调查核实的。

(十五)连续两次不进行续保登记或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公益劳动的。

(十六)未经镇(场)包村干部和低保经办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并签字认可的。

附表:

1、《随县困难家庭收入评估标准》

2、《随县劳动力系数参照表》

附件 1:

随县困难家庭收入评估标准

类 别		计量单位	纯收入评估标准（元）
家庭 经营 性纯 收入	粮食类（稻谷、小麦等）	亩	稻谷 500-600、小麦 200-300
	油料类（油菜、花生等）	亩	400-600
	棉花	亩	600-800
	蔬菜类	亩	2000-3000
	林果类	亩	800-1000
	茶叶	亩	1000-2000
	家禽类	只	6-10
	生猪	头	200-400
	牛	头	2500-3500
	羊	只	200-300
	渔业	亩	1300-2500
	袋料香菇	袋	4-6
工资 性纯 收入	打工业	月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长年在随州市境外打工的每年按 8 个月计算。在市内长期打零工的每年按 6 个月算。
	零售业	月	按每月 1050 元计算
	手工业	月	按每月 1050 元计算

备注：此表收入评估标准可供大家参考，具体评估标准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推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附件 2:

随县劳动力系数参照表

类别及等级	男 18-50 周岁 女 18-45 周岁	男 51-60 周岁 女 46-55 周岁	男: 16-17 周岁 61-65 周岁 女: 16-17 周岁 56-60 周岁	16 周岁以下 人员在校学生 男 65 周岁以上 女 60 周岁以上
正常人员	1	0.7	0.4	0
一般残疾人员	0.7	0.5	0.3	0
患有慢性疾病人员	0.5	0.3	0.2	0
3 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员	0.3	0.2	0.1	0
1、2 级视力盲、精神、肢体、智力残疾人员；重病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0	0	0	0
家庭劳动力系数扣减条件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重病人员；有需要照顾的高龄老人（80 周岁以上含）、婴幼儿（6 周岁以下含）；60 周岁以上未婚（或离异）的单身家庭成员。1 名需要照顾的人员扣减劳动力系数扣 0.2，一个家庭最多可扣减劳动力系数 0.6。			